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共宁夏区委党校（宁夏行政学院）各教室、会议室椅子皮面翻新维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各教室、会议室椅子皮面翻新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卓优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5.8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卓优家具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兵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